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202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廖智若愚 吕禾) 近日,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全市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2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安排,并发布202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在切实开展司法服务产业创新方面,全市法院推动普洱茶、普洱咖啡等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机统一,先后走进8家企业开展精准司法保护及服务。同时,加强驰名商标、传统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司法保护,充分服务品牌强国建设。其中,审理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人选云南省“2023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在发挥著作权案件审判对优秀文化的引领和导向作用方面,全市法院加强传统文化和传统知识等领域著作权保护,助推文化强国建设。例如,审理的涉“云南十八怪”系列图片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案件判决后编写典型案例发布,获得良好社会反响。

在优化社会协同治理机制体制方面,全市法院强化机制运用,

加强协同联动,构建“多元解纷+司法确认”体系,实现案件委派、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文书送达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远程调解、一网解纷”。2024年,全市共委派特邀调解员及普洱市知识产权局调解案件174件,调解成功120件,调解后申请司法确认37件。

此外,202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开展走访调研普洱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普洱市优秀专利权人等活动,聚焦企业司法需求,了解专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为把创意推向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据悉,2024年,全市法院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司法服务,以法治力量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再创佳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市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77件,共审结案件72件,全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裁判息诉率达95.52%,较2023年上升9.81个百分点,较好地完成了“全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持续提高”的三年主要目标。

剪生花 爱我中华”非遗剪纸活动,参观了“4·23世界读书日”校园图书展。



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开展“开心广场·和谐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吕禾 通讯员 李金凤 文/图) 近日,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所属志愿服务组织到思茅区倒生根社区曙光小区开展了“开心广场·和谐文化”月月演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为居民提供了免费骨科健康义诊,耐心细致地解答他们的健康疑问,同时通过有奖问答、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等知识,并为社区居民群众带来了歌曲、舞蹈等文艺节目,现场洋溢欢乐愉悦的气氛。

此次“志愿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生动诠释了志愿服务精神的时代内涵。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将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多样化,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精神滋养、收获人文关怀。



普洱学院举行“4·23世界读书日”暨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绍容 范晶晶) 近日,普洱学院2025年“4·23世界读书日”暨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校图书馆学术报告厅举行。

活动现场,普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职工代表、普洱市第二届“乡村阅读榜样”获奖代表以及普洱学院教师代表、留学生代表等共5人作了阅读分享,普洱学

院的一名教师代表作了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分享。

活动期间,对在校园阅读活动中涌现出一批优秀代表进行表彰。全体人员参与体验了“妙

普洱卫生学校开展读书日经典诗文诵读活动

本报讯(记者 曾琳寓 文/图) 近日,普洱卫生学校以“书香润心灵,诵读品经典”为主题开展了2025年世界读书日经典诗文诵读活动。

据悉,参加本次活动的13名同学,均是从全校10余个专业68个班级中脱颖而出学生代表,同学们依次分享了《我是一缕风》《姥姥,我想你了》《散步》等经典篇目,李梓郡同学摘得诵读活动桂冠。活动最后全体师生还诵读了诗歌《中国话》,为此次活动画下了圆满的句号。

“我们学校举办此次活动的目

的主要是给大家搭建一个亲近经典、品味经典的平台。”普洱卫生学校图书馆主任杨丽虹老师介绍,通过举办诵读活动可以引导大家在诵读中领略经典之美,在交流中感受阅读的乐趣,进而在全社会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



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生命之舞”项目在墨江县启动

本报讯(记者 廖智若愚 墨江县计划生育协会) 近日,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协会主办,墨江县职业高级中学承办的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生命之舞”墨江县项目点启动仪式举行。

仪式现场,墨江县职业高级中学师生表演了“生命之舞”主题舞蹈,充满活力的舞动舞步,传递出性别平等、自我保护、积极健康等理念。市计生协讲师许多为学校师生带来校园青春健康专题讲座,并向项目点墨江县职业高级中学授牌。

据了解,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生命之舞”项目主要通过音乐、舞蹈、绘画等互动性的学习方式,帮助青少年深入了解青春期的知识,培养青少年自尊、自信、自爱的品质,树立安全、健康、负责任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

为推动项目持续健康发展,墨江县将以项目为工作抓手,进一步加强与学校、各社团组织、医疗机构的合作,推动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联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丰富活动载体,积极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注入青春活力。

关于对逾期未接受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前告知的公告(二)

2025年2月1日至28日,下列违法行为人在思茅辖区内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民警查获,并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经依法电话告知后,违法行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且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受的权利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日(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8日)。

公告期内,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若有异议,应当自本公告发布起7日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对于当事人的联系电话或者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以户口登记中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公告期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视为送达,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违法处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879-2205993。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4月25日

逾期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前告知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处理程序规定》)
序号	强制措施凭证编号/违法处理通知书编号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处罚理由和依据
26	530802397030503	田宇熙	532729*****3356	2025年2月5日	茶城大道与边城路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田宇熙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二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作出二百五十元的处罚。
27	530802697032827	李亚东	532721*****2418	2025年2月4日	宁洱大道金孔雀加油站旁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李亚东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五百元的处罚。
28	530802697031689	周润莲	532726*****1528	2025年2月2日	宁洱大道金孔雀加油站路段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周润莲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五百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拟作出四百元的处罚;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作出一千元的处罚。
29	5308023970395033	陈万超	530625*****3513	2025年2月21日	洗马湖环线 G213 交叉口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陈万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拟作出一千元的处罚,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0	5308026970380373	白雪	532701*****0020	2025年2月13日	石龙路都市品质路段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载人;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白雪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五百元的处罚;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载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二百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作出七百五十元的处罚。
31	5308023970341078	苏永鹏	532726*****0314	2025年2月6日	普洱大道中梁壹号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苏永鹏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拟作出一千元的处罚,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2	5308023970337360	杨瀚	532701*****0047	2025年2月14日	石龙路都市品质路段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杨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作出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33	5308026970336703	毕圣天	532723*****3012	2025年2月5日	宁洱大道华谊茗居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毕圣天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作出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34	5308026970426584	杨哲	360124*****0910	2025年2月17日	石龙路都市品质路段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杨哲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二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作出七百五十元的处罚。
35	5308026970404342	鲁健航	532801*****4719	2025年2月18日	振兴大道思享集贸市场公交车站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鲁健航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二百元的处罚。
36	5308023970380403	白庚	532723*****2158	2025年2月8日	康平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白庚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五十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依据《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作出五百五十元的处罚。